

# 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4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吉财采购规〔2023〕1号

省委各部委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监委办公厅，各级人民法院，各级人民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、长春新区财政局、梅河新区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各集中采购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以及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省政府采购实际情况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制定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如下：

## 一、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

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。

序号	品目	编码	备注
信息化设备			
1	服务器	A02010104	
2	台式计算机	A02010105	
3	便携式计算机	A02010108	
4	路由器	A02010201	
5	交换设备	A02010202	包括以太网交换机等。
办公设备			
6	复印机	A02020100	
7	投影仪	A02020200	用于测量、测绘等专用投影

			仪除外。
8	多功能一体机	A02020400	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，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。
9	触控一体机	A02020800	包括室内型、户外型触摸屏/互动屏等。
10	打印机	A02021000	
11	LED 显示屏	A02021103	
12	液晶显示器	A02021104	
13	扫描仪	A02021118	
14	碎纸机	A02021301	
<b>车辆</b>			
15	轿车	A02030501	
16	越野车	A02030502	
17	小型客车	A02030503	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 9 人的载客汽车。
18	中型客车	A02030504	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为 10-19 人的载客汽车。
19	大型客车	A02030505	车长大于或等于 6000mm 或者乘坐人数大于或等于 20 人的载客汽车。
<b>机械设备</b>			
20	电梯	A02051227	包括载人电梯、载货电梯、载人、载货两用电梯、消防电梯等。
<b>电气设备</b>			
21	不间断电源	A02061504	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、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，也称 UPS。
22	空调机	A02061804	
<b>家具和用具</b>			
23	家具	A05010000	
<b>办公用品</b>			
24	复印纸	A05040101	包括再生复印纸。
<b>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</b>			
25	基础软件	A08060301	包括操作系统、数据库管理系统、中间件、办公套件等。
26	支撑软件	A08060302	包括需求分析软件、建模软件、集成开发环境、测试软件、开发管理软件、逆向工程软件和再工程软件等。
<b>安全服务</b>			

27	保安服务	C05040300	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门卫、巡逻等一般性安全服务。
<b>云计算服务</b>			
28	云计算服务	C16040000	指以云计算技术和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信息技术服务，包括基础服务、平台服务、应用服务等。
<b>电信服务</b>			
29	网络接入服务	C17010200	指通过信息采集与共享的传输通道，利用传输技术完成用户与网络的连接服务。
<b>保险服务</b>			
30	财产保险服务	C18040102	仅包括车辆保险服务。
<b>鉴证服务</b>			
31	资产评估服务	C20020700	指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不动产、动产、无形资产、企业价值、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、估算，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。
<b>物业管理服务</b>			
32	物业管理服务	C21040000	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、设备运行、门窗保养维护、保洁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，包括： ——住宅物业管理服务：住宅小区、住宅楼、公寓等物业的管理服务； ——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：写字楼、单位办公楼等物业管理服务； ——车站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医院、学校等物业管理服务； ——其他物业管理服务。
<b>法律服务</b>			
33	法律服务	C23010000	法律鉴证和咨询除外。
<b>审计服务</b>			
34	审计服务	C23030000	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，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，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。
<b>印刷和出版物服务</b>			

35	印刷服务	C23090100	
<b>维修和保养服务</b>			
36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C23120301	包括载货汽车、汽车挂车、乘用车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。
37	车辆加油、添加燃料服务	C23120302	仅包括车辆加油服务。

注：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。

## 二、部门集中采购项目

本部门或本系统有特殊要求，需要由本部门或本系统统一采购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，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。由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，自行确定本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，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。

## 三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

省和市（州）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，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；县（市）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，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货物、服务和工程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会议费以及水、电、燃气、集中供热取暖费等有明确国家或地方统一收费标准的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可不执行分散采购程序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支付。

#### 四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

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五、有关要求和说明

（一）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统一执行本《通知》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及标准。

（二）驻长春市以外的省直预算单位集中采购项目，可就近委托属地集采机构代理采购项目。驻省外的预算单位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。

（三）涉密采购项目应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3 年 11 月 27 日